

## 作業說明

1. 檢疫水生動物種類：石斑魚、觀賞魚（如錦鯉、熱帶魚等）。
2. 申報檢疫應檢附文件：
  - 2.1 輸出動物檢疫申請書
  - 2.2 輸入國同意文件
  - 2.3 出口報單或商業發票
  - 2.4 輸出貨品清單或包裝明細表
  - 2.5 報驗委託書（委託報關行）
3. 作業內容：
  - 3.1 相關文件經審核後，由轄區分署派員臨場檢疫，並確認符合輸入國要求未罹染特定疾病後，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，供抵達輸入國通關使用。
4. 注意事項：

4.1 已參加防檢署「外銷水生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計畫」之養殖場將定期檢測特定疾病，並將檢測結果通報業者及防檢署，養殖場不須負擔相關檢測費用。

4.2 如未參加防檢署「外銷水生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計畫」之養殖場，須於輸出前，逐批採樣送國內檢測實驗室進行輸入國指定之疾病檢測，結果確定未罹染特定之疾病時，始評定合格，發給檢疫證明書。其中，寄送及檢測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。

4.3 國內檢測實驗室：

4.3.1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魚病研究室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鎮中正路 376 號 TEL:02-26212111

作業流程圖

